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机构: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时间: 2017-04-13

发文字号: 黑安监发 (2017) 10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355217 关键字: 重大危险源;超前防范;监督管理;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场监管

关于印发 2017年全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管市安全监管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安全监管局:

现将《 2017年全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月 17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印发

2017 年全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牵动,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继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动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加强安全监管系统党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较大以上事故继续下降,不断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7 年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 一、强化协调,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 (一)广泛学习宣传。 活化形式、丰富内容,采取集中报道、设立专栏、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意见》的重要意义、举措和要求,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
- (二)强化组织领导。积极 建言献策,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党委政府把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作为当前改革的重要任务,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推进。
- (三)加强综合协调。 各地在制定实施意见过程中,要主动沟通协调,取得改革办的指导和支持,遇有重要问题及时商请组织、宣传、编办、人社等部门。部门之间沟通解决不了的,要及时报请党委政府协调解决。
- (四)加快推动落实。对于《意见》中要求明确,不需要国家和省级层面制定政策措施即可落实的,要积极推进,加快把 2017年的改革任务落实到位,推动解决一些多年来始终制约本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
- 二、强化预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 (五) 深入推动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 制定全省 2017至 2018年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全面 开展风险点排查确认,制定风险点隐患排查清单和分级管控措施,建立风险管控数据库,确定安全风险 " 红橙黄蓝 " 4 个等级,绘制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督促企业将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开展专门培训,加强对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的指导推进。强化示范引领,选择一批省级试点标杆企业,以点带面,逐步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全面提升企业和区域本质安全水平。
- (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把 " 想不到 "" 不知道 " 的问题纳入视线,实施有效管控。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履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体责任,对各环节做到痕迹化管理。对已发现的隐患,必须全部整改到位,特别是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强化整改过程管控,对整改滞后或未达到要求的予以通报直至约谈。对于类似哈尔滨三棵树港区等重大隐患,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研究解决,避免引发恶性事故。
- (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要组织和推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煤矿、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通过暗访暗查和突击检查,及时发现解决行业领域突出隐患和问题。要推动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检查流程和清单开展专业性检查。 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指导督促解决;对需要依法查处的,要及时移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 三、强化落实,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八)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继续推动直管行业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快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班组和车间,做到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 " 五到位 " 。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安全生产 " 黑名单 " 的制约和惩戒作用。
- (九)切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实施 "一票否决 "。省政府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察制度,对事故多发、隐患集中的地区开展巡查督察。按照 "三个必须 "和 "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协调编办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纳入 "三定方案 "。推动建立各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使有关职责具体化 ,消除漏洞和盲区 。
- (十)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在事故调查处理上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和问责,防止因该严不严、该问责不问责而受到责任追究。要对 2011年以来较大以上事故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配合国家安监总局做好对部分省、市事故企业责任人员刑事追究情况调研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
- (十一)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切实转变观念,以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点为指挥棒,结合实际细化重点工作,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形成上下对应、步调一致的工作节奏,避免出现工作落实不全面、不到位问题。

四、强化职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建设。 推进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立法进程,争取年内正式出台。制定省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分工。推进国家 安监 总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贯彻实施工作,加强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提高全系统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台帐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新制定《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实施办法》,明确委托条件、执法权限和执法人员管理等,规范委托执法行为。
-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安全距离规定,防止"先天不足"问题;严格尾矿库项目选址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防产生新的"头顶库"。严格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政审批,严把准入关口,逐步淘汰不具备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强化对穿越高后果区及各类敏感地区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的源头准入把关。
- (十四)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制定 2017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序推动实施。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 全面启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全省实施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一些影响制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解决。加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宣贯力度,推动各有关部门科学有效摸排管控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政许可专项检查,排查非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许可实施不严格、不细致、不规范等问题。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执法检查,合力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巩固油气管道专项整治成果,督促各级能源部门落实管道保护职责,发挥牵头主导作用,避免产生新的隐患。 非煤矿山方面, 加强非煤矿山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无证生产、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恢复生产建设。加大对证照过期不能延续、资源枯竭、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矿山和不符

合最低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的生产基建企业整治力度,达不到相应条件和标准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监督指导石油天然气企业加强钻井、井下作业、压裂、储运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严防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 工贸行业方面, 继续深入开展粉尘防爆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会同工信、质监等部门联合开展钢铁行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启动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彻底消除作业场所重大事故隐患。继续支持配合交通、消防、住建、粮食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净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环境。 职业健康方面, 按照 "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 "要求,推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执法。继续组织开展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治理。选择蓄电池制造、汽车制造和非煤矿山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重点企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职业病危害严重问题。开展工业园区、水泥制造、石材加工、燃煤发电、煤化工等行业领域 "回头看",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 (十五)切实加大依法处罚力度。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所明确的行政和刑事罚则,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该停的停、该关的关、该罚的罚。加大群众举报奖励力度,形成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氛围。对存在非法违法和重大隐患问题的企业,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达到 "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 五、强化基础,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 (十六)积极推进安全生产 " 十三五 "规划贯彻实施。抓紧 发布全省安全生产 " 十三五 "规划。各地要加快制定发布本地区安全生产 " 十三五 "规划,分解规划任务,做好宣贯工作,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项目落实。
- (十七)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以推动《意见》落实为契机,加强市、县级安全监管力量配备,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进一步加强乡镇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立机构,充实力量,切实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执法装备现状调查,加快省、市、县三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做好乡镇执法装备验收发放工作,确保及时全部发放到位。
- (十八)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充实配备专兼职人员。强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国家安监总局加快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大庆基地和救援实训大庆基地建设。推进东部地区煤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和协调工作。加快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细则和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办法。加强实战演练,每个市(地)、县(市、区)至少组织 1次政府牵头的大型政企联动应急演练。
- (十九)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建设,继续巩固创建成果。积极培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启动医药生产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工贸行业企业到期复评,督促交通、建设、粮食等部门持续推进标准化创建。
- (二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第 16个 **安全生产月 **活动。加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力争选取命名一批在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方面领先的一级或二级标准化企业。大庆市要落实试点城市建设规划,确保完成创建任务。组织全省县(市、区)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和执法资格培训班。加大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健全试题库,完善考核大纲,充分发挥市(地)考试分中心考试考核职能。抓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注册和继续教育工作。
- (二十一)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组织实施全省 "互联网 +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建立功能齐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试点示范工作。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三等以上尾矿库和"头顶库"在线监测系统、"三边库"和一般库人工监测及视频监控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推广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在线监测、地下采空区监测等技术。严把安全评价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准入关,加强中介机构属地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使用执法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上传执法信息。加强安全生产专家动态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 (二十二)加强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 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责任,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信息。对较大以上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事故信息要立即核实研判、及时报告。进一步做好事故联网直报,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按照归口直报原则及时录入事故信息,严格事故核销程序,避免迟报瞒报事故。
- 六、强化保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 (二十三)全面强化党的领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职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四个意识",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要要求。严格组织管理,严肃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批评和自我批评,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 (二十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换届后新加入安全监管系统的领导干部要补足
- (二十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换届后新加入安全监管系统的领导干部要补足业务短板,提升能力素质,更好适应依法行政需要。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对于懒政怠政、不作为、工作落实不力的,坚决纠正批评,情节严重的要问责。省公安厅、安监局、监察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在安全生产隐患、工作过程和事故查处三个方面开展联合督察,严格查处隐患背后的问题。
- (二十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切实履行党组织的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管事,对利用安全监管执法权力谋取私利的,坚决依法依纪严肃查处。